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2546號

原告 戴維新

被告 李彥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餘略。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警局資料所附之初判表（見本院卷第33頁），其上記載有原告車輛涉嫌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等內容，並參諸警局資料所附之現場圖、補充資料表，可知被告車受損部位為右後車門，原告車受損部位為左前車頭，是於系爭車禍發生時，被告車已在原告車左前方，然原告未

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是原告車輛為與有過失，亦為肇事原因，就此，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8成責任，其餘由原告負擔，則在與有過失比例計算下，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912元（計算式： $9,890 \times 0.8 = 7,912$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至原告請求交通費3,400元、精神慰撫金7萬9,600元部分，原告就交通費部分未提出相關單據或事證供參，亦未提出其計算每次費用之標準為何，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無可採。又原告遭侵害之權利屬財產權，不符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難認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予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80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01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02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一)	事故日期	耐用年數	已使用時間 (未足1月 以1月計)
ZV-1308	93年9月15 日	112年8月18 日	5年	已逾耐用年 數
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如附表 二)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利息起算日 (註二)
9,000元	8,900元	890元	9,890元	112年11月6 日

03 註一：行照（見本院卷第47頁）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
04 日。

05 註二：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見本院卷第59頁）。

06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8,900×0.369=3,284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900-3,284=5,616
09 第2年折舊值	5,616×0.369=2,072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16-2,072=3,544
11 第3年折舊值	3,544×0.369=1,308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44-1,308=2,236
13 第4年折舊值	2,236×0.369=825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36-825=1,411
15 第5年折舊值	1,411×0.369=521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11-521=890